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05,900,672	負債	167,815,764
流動資產	505,900,672	流動負債	167,815,764
現金	466,989,396	應付款項	66,298,705
專戶存款	85,934,512	應付帳款	11,706,617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54,592,088
公庫存款	380,854,884	暫收款	14,299,224
應收款項	30,397,919	暫收款	14,299,224
其他應收款	30,397,919	存入保證金	30,832,193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30,832,193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55,787,492
暫付款	1,283,323	應付代收款	55,787,492
暫付款	1,283,323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2,894,025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2,894,025	淨資產	338,084,908
合計	505,900,672	資產負債淨額	338,084,908
		資產負債淨額	338,084,908
		資產負債淨額	338,084,9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213,325	應付保證品	7,213,325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3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2,670,627元，代表會實支數為6,239,27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05,529元。</p>			